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性意见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凡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减少并注销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超凡股份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就本次回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596.18万元，实现净利润3,160.0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15.91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6,330.56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054.73万元，流动资产为43,360.71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15,552.28万元，流动比率为1.97，财务状况良好。

以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9,999,998.08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比例分别为6.48%、13.01%、6.92%和19.29%。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议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成都超凡志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68.6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母洪通过直接与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7.51%股份的表决权，公司股权结构较为稳定。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3,472,222 股，占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议案之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8%，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后，超凡股份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采用要约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价格确定为 8.64 元/股，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回购的对价，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固定为 8.64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回购。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交易均价为 8.64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8.64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17.28 元/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

日)交易均价的 200%”,以及《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规定。

(2) 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为不超过 3,472,222 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5.68%，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 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29,999,998.08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乘以回购价格为准。

(4) 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以及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回购要约期限为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 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每股收益和净资产

收益率，增加股东回报率，从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交易均价为 8.64 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63 元/股、0.82 元/股、0.51 元/股；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29%、19.75%和 12.12%。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股东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具有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方式。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之日前的交易概况如下：

区间	交易数量 (股)	交易金额 (元)	交易均价 (元/股)	最高价 (元/股)	最低价 (元/股)
前 60 交易日	241,861.00	2,088,741.00	8.64	9.45	7.85
前 90 交易日	1,359,928.00	10,080,201.00	7.41	9.45	6.58
前 120 交易日	1,479,568.00	11,083,095.00	7.49	9.45	6.58

根据上表，在上述期间内，公司股票尽管未形成连续交易，但交易相对活跃，股票价格总体稳定，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有一定参考价值。本次回购的价格为 8.64 元/股，处于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 60、90、120 个交易日交易价格的合理区间之内；同时，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200%（17.28 元/股）。因此，公司本次回购定价参考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38元、3.84元、3.77元。在综合考虑股东的利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2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33.25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68.5万股，募集资金2,277.63万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16.14倍。

2、2016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15.60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190万股，募集资金2,964.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18.35倍。

自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至今已超过5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证券市场形势以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均已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的参考意义较小。

（四）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公司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服务，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目前，我国A股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企业中，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相似程度较高的同行业公司。公司选取部分“商务服务业”上市公司与创新层挂牌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每股市价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捷成股份	300182	4.47	2.79	1.60
兆讯传媒	301102	36.75	14.55	2.53
建邦科技	837242	8.54	7.51	1.13
海阳股份	830921	8.00	3.84	2.08

快乐沃克	831662	2.89	2.39	1.21
平均值				1.71

注：上表中，相关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 Wind 资讯。每股净资产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收盘价。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 8.64 元，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3.77 元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 2.29 倍，处于相关可比公司合理范围之内，高于上述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9,999,998.08 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8% 和 13.01%。本次回购价格固定为 8.64 元/股，拟回购数量为不超过 3,472,222 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5.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5,552.28 万元，可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量充沛。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596.1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60.0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815.91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1.97，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 49.62%，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 29,999,998.08 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超凡股份经营状况稳定，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前，超凡股份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触发降层情形，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本次回购方案经超凡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指定平台完成信息披露，相关回购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3、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审慎核查超凡股份本次回购方案，并督导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